

无法证明财产独立于“一人公司”

法院判处股东对公司欠款承担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7月1日施行以来,公司治理领域迎来了一系列重要变革,关于一人公司的规定备受关注。这项规定不仅为经营主体投资提供了更多机遇,也对一人公司股东的责任与义务提出了明确要求。

日前,晋江市人民法院介绍一起案例,某一人模具公司拖欠13万元及违约金。该公司唯一股东林某由于无法证明其个人财产独立于模具公司财产,需对公司涉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融媒体记者 吴水保 通讯员 尤燕玲 关恒 陈瑜滨

案情概述 无法证明财产独立于公司 唯一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晋江某铸造厂(原告,经营者王某)与晋江某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唯一股东林某)因加工款纠纷对簿公堂。晋江市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模具公司应返还原告铸造厂加工款14万元及相应违

约金。判决后,模具公司支付了一些加工款,但仍拖欠13万元及违约金未付。

由于铸造厂已注销,该公司的权利和义务由王某承继,王某遂起诉请求林某对模具公司的债务承

担连带清偿责任。晋江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因林某无法证明其个人财产独立于模具公司财产,尽管模具公司为一人公司,林某仍需对公司涉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法官说法 出具完整审计报告 可避免承担连带责任

法官介绍,7月1日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删除了对一人有限公司的部分特别规定,允许一人设立多个一人公司,且这些一人公司还可以继续设立更多的一人公司,鼓励经营主体进行投资,激发市场活力。然而,一人公司因股东单一、缺乏内部监督制衡机制,容易出现公司与股东财产混同或股东滥用公司独立人格的现象。

为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防止股

东借公司形式逃避个人债务责任,新《公司法》确立了公司人格否认制度。即仅当一人公司股东能够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身财产时,公司才具备独立人格,否则股东需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这无疑为一人公司的治理敲响了警钟。

法官提醒,对于一人公司股东而言,合规运营、防范风险是确保自身权益与公司稳健发展的关键。首先,公司务必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做

到账目清晰、独立核算,严格区分公司与个人财产界限。公司所有资金往来应如实、完整且连续地记录于财务账册与会计凭证之中,并明确标注金额与明细。其次,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适时出具完整、连续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或在涉及特定情形时,准备股东与公司往来专项审计报告。这些报告将成为股东证明公司财产独立性的有力证据,有效避免因财产混同而陷入连带责任困境。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义警联盟进校园

提防“聪明药” 共筑禁毒防线



民警与义警队入校宣传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许奕梅 通讯员蔡家盈 文/图)为进一步筑牢青少年禁毒思想防线,切实提升学生对毒品的识别、防范和拒绝能力,鲤城公安分局临江派出所组织义警联盟队员,走进泉州七中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11月22日,民警与义警联盟队员分发精心设计的禁毒宣传资料,向同学们讲解毒品的种类、危害和防范方法。民警告诉同学们,当前新型毒品的伪装技巧不断翻新,外观极具迷惑性,种类日益增多,尤其要留心各种特效药、减肥药和宣称能提升专注力、注意力的“上头电子烟”“聪明药”等。同学们必须时刻保持高度的警觉,外出时注意保护好自己,避免食用的食物和饮料被他人恶意添加毒品,不轻信、不尝试任何可疑物品。

活动中,民警还积极动员学生成为禁毒宣传小使者,鼓励他们所学的禁毒知识传递给家人和朋友,通过“小手拉大手”的方式,共同促进一个无毒的校园和社会风气的形成,让禁毒理念深入人心。

招标启事

我社印务中心拟采购一批文化纸,包括双胶、铜版等单张纸约842令、卷筒双胶纸约4吨、不干胶约8500平方米。欢迎具备相关资质的厂商,于2024年12月19日上午12:00之前,前往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宏街465号泉州晚报社印务中心大楼三楼办公室报名及索取招标文件。

联系电话:28052807 庄先生
28052816 许先生

泉州晚报社

招标公告

我单位委托泉州晚报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对“党建+社区邻里中心康乐赛”活动策划执行服务项目公开进行招标,请有意竞标者于2024年11月30日—12月4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到泉州晚报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刺桐路82号泉州晚报社附属楼一层106)购买采购文件,或通过填写报名登记表并发送至邮箱:qzwbxmdl@qq.com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咨询电话:0595—28189943。

泉州晚报社
2024年11月30日

晋江龙湖曝光10起市容环境卫生反面案例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林福龙 通讯员周其明)近日,晋江市龙湖镇对辖区6起倾倒建筑垃圾、3起焚烧树叶、1起焚烧垃圾环境卫生反面案例进行公开曝光,希望广大居民共同爱护公共环境卫生,积极参与到人居环境和市容整治工作中来。

案例一:11月1日,杨某华驾驶车辆(赣09/65515)在龙湖镇西吴村中区151号旁边空地上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案例二:11月9日,洪某荣使用手推车在龙湖镇仑上村工业区39-1号对面空地上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案例三:11月18日,蒋某使用手推翻斗车在龙湖镇西吴村龙狮路旁边的空地上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案例四:11月19日,杨某林使

用手推翻斗车在龙湖镇后宅村南区49号旁边的空地上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案例五:11月19日,李某寿使用手推翻斗车在龙湖镇鲁东村西区57号旁边的空地上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案例六:11月20日,吴某全驾驶车辆(闽C9JN58)在龙湖镇西吴村苏厝路口的空地上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以上案件均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之规定。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和《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第81项轻微档之规定,对以上当事人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各处罚款人民币50元整的行政处罚。

案例七:11月18日,徐某林在

龙湖镇西吴村泉州市海哲建材有限公司前面的空地上随意焚烧垃圾。

案例八:11月18日,沈某该在龙湖镇西吴村中区178号围墙旁边的空地上随意焚烧树叶。

案例九:11月19日,某某昌在龙湖镇湖北村枪城37号后面的空地上随意焚烧树叶。

案例十:11月20日,范某芬在龙湖镇石厦村南区59号围墙旁边的空地上随意焚烧树叶。

以上案件均违反了《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和《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第32项一般档之规定,对以上当事人作出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各处罚款人民币20元整的行政处罚。